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19—54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王伟先生函告，获悉王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伟	否	8,000,000	2016年6月16日	2019年5月31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24%

2. 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日，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,583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3%。其中质押股份为29,780,000股，占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3%。

叶兴华女士是王伟先生的配偶，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,599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3%。其中质押股份为7,630,000股，占叶兴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2%。

截至2019年6月3日,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,183,56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5%。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37,410,000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7.79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9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2. 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